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 及 5855)

公司清盤呈請延期 及 董事會就呈請作出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第 37.47A 條、第 37.47B 條及第 37.47E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百慕達法院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內幕消息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及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百慕達最高法院商事法庭首席法官因行政原因已重新安排呈請的聆訊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進行審理。

董事會就呈請作出的決定

儘管公司在過去兩年半的時間裡做出了努力，但公司仍未能獲得任何資金來支持重組及解決公司的財務問題。更糟的是，即使能獲得重組資金，但在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的情況下，公司業務已惡化，無法按最初計劃產生預期的銷售收益以履行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項下的付款義務 (兩者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便為本公司債權人提供更好的回報。

有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合理、誠信地認定，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重組支持協議的終止日期之前，沒有合理的希望成功完成相關計劃（無論是百慕達計劃或是香港計劃）。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決定並通知聯合臨時清盤人，董事會不反對聯合臨時清盤人在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百慕達法院聆訊（「聆訊」）上不再尋求進一步延期。董事會確實相信公司的重組已不再可行，並認為百慕達法院在聆訊上頒令對公司進行清盤才符合公司債權人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作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行政總裁
王守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王守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